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6.4

FCTC/COP/6/INF.DOC./2

2014年8月4日

可向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

秘书处的报告

1. 向公约缔约方提供直至并包括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旅行支助，源自公约谈判期间采用的做法，即特别考虑保证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种做法被沿用于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尤其是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小组会议。
2. 此类安排下的财政支持包括为每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提供经济舱机票并支付生活津贴（每日津贴）。
3. 为了使公约缔约方可获得的旅行支助与世卫组织行政政策保持一致¹，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²了直至并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旅行支助的财政措施，其中包括：**(a)**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一名代表的经济舱机票和每日津贴；以及**(b)**为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其它每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的一名代表仅提供经济舱机票。虽然所有缔约方承认广泛参与缔约方会议工作的重要

¹ 见 WHA50.1 和 WHA52.9 号决议（可在 <http://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79352> 读取）。

² FCTC/COP4(21)号决定。可在 <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 读取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文件和决定。

性，但鉴于预算制约，作出了上述决定，因为若干缔约方认为应当调拨更多的资源用于最优先的活动。

4. 在第五届会议上关于此事项的长时间争论之后¹，缔约方会议重申关于将缔约方可获得的旅行支助与世卫组织的政策保持一致的决定，但尤其决定按照与第四届会议上决定的同等标准继续提供旅行支助，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为止（含第六届会议）²。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应当由预算外资金可用的资源来资助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每日津贴费用。而且，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 在 2016-201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方案³中考虑到关于旅行支助的决定。

5. 根据 FCTC/COP5(18)号决定的要求，本报告提供了关于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和政府间谈判机构各次会议的情况以及公约生效以来用于向缔约方提供旅行支助的资金水平的信息，包括接受支助的缔约方数量。

6. 关于世卫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条约提供旅行支助的相关惯例的进一步信息可以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查阅⁴。

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的情况

7. 以下表 1 和 2 显示了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和政府间谈判机构各次会议的情况，并对照了每次会议召开时的缔约方总数，包括每次会议有资格获得旅行支助的会员国数量以及提名代表中有一人获得此类支助的缔约方数量。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在日内瓦举行，但缔约方会议只有第一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8. 本文件附件中列出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召开时作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缔约方⁵。

¹ 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乙委员会会议进程摘要记录，文件 FCTC/COP/5/REC/2。

² 见 FCTC/COP5(18)号决定。

³ 见文件 FCTC/COP/6/24。

⁴ 见文件 FCTC/COP/5/22。

⁵ 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分类基于世界银行的分类（见：<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classifications/>）。最不发达国家清单来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见：<http://unohrills.org/about-ldcs/>）。

表 1. 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情况

	COP1 (2006)	COP2 (2007)	COP3 (2008)	COP4 (2010)	COP5 (2012)	COP6 ¹ (2014)
1. 会议召开时的缔约方总数	115	146	160	171	176	179
2. 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与上面第一行相比的百分数）	108 (94%)	129 (88%)	130 (81%)	137 (80%)	136 (77%)	-
3. 会议召开时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数量（与上面第一行相比的百分数）	56 (48%)	69 (47%)	84 (52%)	87 (51%)	81 (46%)	79 (44%)
4. 出席会议并接受旅行支助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数量（与上面第三行相比的百分数）	52 (93%)	67 (97%)	70 (84%)	78 (90%)	61 ² (75%)	-

表 2. 缔约方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各次会议的情况

	INB1 (2008)	INB2 (2008)	INB3 (2009)	INB4 (2010)	INB5 (2012)
1. 会议召开时的缔约方总数	152	160	165	168	174
2. 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与上面第一行相比的百分数）	133 (88%)	129 (80%)	138 (84%)	141 (84%)	131 (75%)
3. 会议召开时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数量（与上面第一行相比的百分数）	81 (53%)	87 (67%)	85 (62%)	84 (60%)	80 (61%)
4. 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并接受旅行支助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数量（与上面第三行相比的百分数）	71 (88%)	75 (86%)	77 (90%)	77 (92%)	64 (80%)

9. 表 1 显示，虽然公约缔约方数量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稳步增多（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代表人数也增加了），但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缔约方数量并没有遵循类似的趋势。表 1 还显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的数量占每次会议召开时缔约方总数的 44% 至 52%。实际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数量占公约此类缔约方总数的 97%（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至 75%

¹ 在编写本文件时，未能获得关于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信息。

² 秘书处收到了 72 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提名人选。对这 72 个缔约方提出分别为一名代表提供财力支持。但是，11 个缔约方取消了预定的参与，或者没有到会。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也就是说，尽管可获得财力支持，它们并没有全部出席会议，因此可能有其它因素影响到它们的参与。

10. 同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缔约方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上的整体出席数量略有减少。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占与会缔约方总数的64%至77%。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小组

11. 要参加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小组，需要经过缔约方会议确立的成员资格和提名程序，而且希望成为此类闭会期间小组成员的缔约方需要表示有此意向。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至第五届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针对公约若干条款开展工作的12个闭会期间小组（工作小组、专家小组、研究小组、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召开了27次会议。

12. 一个闭会期间小组的成员人数（除了缔约方会议通常为每个区域限定成员最高数量的专家小组）平均为25至50人，其中约有一半来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

13. 如上所述，根据缔约方会议在该次会议召开时采用的旅行政策，还向参加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提供了旅行支助。相关的费用被纳入缔约方会议为这些活动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旅行支助费用

14. 按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规定，为促进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可向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主要由自愿评定分摊款供资。当缔约方会议在日内瓦之外举行会议时，额外的费用（体现为与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费用相比对秘书处造成的费用差额）由东道国承担。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第二和第四次会议的旅行支助由自愿评定分摊款资助，而第三和第五次会议以及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之间举行的议定书非正式工作小组会议的旅行支助由欧洲反诈骗局（OLAF）资助。

15. 参加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小组各次会议的旅行支助主要由自愿评定分摊款供资，其中有一些小组还获得了预算外捐款。

16. 以下表格显示每个财务期为资助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旅行费用支出的资金水平。

表 3. 向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提供旅行支助的资金支出（以美元计）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缔约方会议	880,700		500,149	-	532,442	7,286	220,142	3,272
政府间谈判机构			1,139,606	460,467	378,491	100,910	74,606	257,332
闭会期间工作小组和 区域讲习班	400,000		478,051	-	202,093	91,422	29,141	293,039
小计	1,280,700		2,117,806	460,467	1,113,026	199,618	323,889	553,643
总计	1,280,700		2,578,273		1,312,644		877,532	

17. 如本报告所述，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对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运用了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旅行政策，这对调拨用于各项活动的资金水平和有关缔约方的与会情况均有影响。

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平均差旅费

18. 一张到日内瓦的来回机票平均费用估计为 2600 美元。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日内瓦的每日津贴标准，缔约方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典型的六天会议，每位代表的平均每日津贴合计约达 3180 美元，而工作小组典型的三天会议合计达 1700 美元。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9.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附件

有资格获得旅行支助的缔约方

(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¹

阿富汗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里
亚美尼亚	毛里塔尼亚
孟加拉国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贝宁	蒙古
不丹	缅甸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瑙鲁
布基纳法索	尼泊尔
布隆迪	尼加拉瓜
佛得角	尼日尔
柬埔寨	尼日利亚
喀麦隆	纽埃
中非共和国	巴基斯坦
乍得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科摩罗	巴拉圭
刚果	菲律宾
库克群岛	摩尔多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	卢旺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萨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埃及	所罗门群岛
埃塞俄比亚	斯里兰卡
萨尔瓦多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格鲁吉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纳	塔吉克斯坦
危地马拉	东帝汶
几内亚	多哥
几内亚比绍	图瓦卢
圭亚那	乌干达
洪都拉斯	乌克兰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基里巴斯	瓦努阿图
吉尔吉斯斯坦	越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也门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 = =

¹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黑体字**显示。